

证券代码：874629

证券简称：佳音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29	佳音科技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兰江街道兴雁路 66 号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8）。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4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十）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鲁定尧、陈芝波、宁波佳利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佳智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芝慧、阮智芸、鲁调青。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

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鲁定尧、陈芝波、宁波佳智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佳利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调青、陈芝慧、阮智芸、翁建丰、赵建江、徐冰、郑建明、蒋汉林。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结虹、赵亮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 2025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不等同于融资金额。

2025 年度（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并对 2025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进行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并对 2025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

(十七) 审议《关于出具股东信息专项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公司拟就股东信息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兰江街道兴雁路 66 号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56312998，蒋汉林。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